**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的**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综合楼更换窗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综合楼更换窗户**，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企业名称（盖章）：
2. 日期：年月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单位名称（盖章）：
8. 日期：年月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1.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附件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附件3：**

**供应商书面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